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工交邮电交通运输

东交函〔2025〕313号

##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07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谭福龙委员、王嫵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破局“停车难”为城市“疏堵”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投集团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提案中“优化路内停车布局”的建议

(一) 强化规划引导。2023年-2024年，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开展全市停车资源普查和市镇两级停车设施专项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经普查，至2024年底我市停车泊位数约为246.5万个，其中各类道路停车路段6699条，路内停车泊位数48万个；完成市级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印发了《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明确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

(二) 规范泊位设置。目前大部分路内停车泊位为历史存在

泊位。为做好道路停车泊位规范管理，提升交通出行品质，实现“还路于行，还路于民”，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出台了《东莞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指引》，各镇街（园区）开展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须经需求提出、方案制定、方案论证、意见征集、方案审核、方案公示等流程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并须在正式投入使用前落实信息公开及项目备案手续。

（三）动态优化调整。2022-2024年，为掌握和持续跟踪路内停车泊位的运行效果，摸查道路停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结合道路交通动态变化情况和市民相关诉求，为后续停车泊位调整及管理方案优化提供支撑，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中心城区、水乡新城片区、滨海片区道路停车状况评估工作，以“布局合理、设置合规、使用高效”为思路，对多个镇街的道路停车泊位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指导设置单位动态调整，提升泊位利用效率。

## 二、关于提案中“调整停车收费标准”的建议

路内停车泊位具有临时、短时停放的功能属性，为实现“短停快走”，我市以“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繁忙时段高于非繁忙时段”的原则，制定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方案，通过价格调控，提高道路泊位周转率和利用率。一是市发展改革局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全市纳入政府管理的停车设施收费从原来的政府定价管理改为政

府指导价管理。《通知》的实施，可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对路内停车需求的调节作用。停车设施权属主体与停车经营者根据当地停车场供需的情况，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无须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提高停车设施权属主体（经营者）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的能力。《通知》要求依法规划的道路停车收费设置免费时限为重点区域不超过 15 分钟和非重点区域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实际上目前我市已实行道路停车收费镇街均将免费时限统一设置不超过 30 分钟，基本满足了市民短时间“快停快走”需求。《通知》对夜间（非繁忙时段）从低制定，实行差别化收费，满足周边社会车辆夜间停放需求。据了解，目前除南城和东城街道外，其他镇街根据实际需求对夜间（非繁忙时段）提供免收费等措施，解决了周边居住小区市民夜间临时停放需求。纳入政府指导价的机械化立体停车设施的，可在同类别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二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指导各镇街（园区）在可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划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形成不同区域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标准，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合理引导机动车停放，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三是市发展改革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村（社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村（社区）公共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标准也按《通知》的“村（社区）区域”标准执法。四是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东莞市停车分区及规划建设工作指引》，将城镇中心单元划为一类区，新型城镇社区单元、旧城单元划为二类区，产村融合单元、乡村治理单元划为三类区。

下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将用好分区规划成果，研究建立停车分区价格调控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及使用，提供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扩大市场供给，缓解我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

### 三、关于提案中“加强停车管理和执法”的建议

一是市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坚持宽严相济、讲究方式方法，对于繁忙时段、重点区域，加强违停整治力度。同时，开展停车秩序严管示范路创建工作，通过电子警察、加强巡逻等方式开展停车秩序整治工作。二是2023年开始，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启动了为期五年的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规范公共空间资源管理是其中一项重要工作。通过明确建筑退让公共空间权限，规定公共空间用途与条件，加强对建筑退让公共空间内违法构（建）筑物的执法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明晰公共空间主体责任，利用智慧“门前三包”监管系统和视频监控，及时发现、查处城市六乱及乱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小微执法”，全面整治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方面突出问题。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清退建筑退让公共

空间停车，对城市形象展示区、人流密集区域内的开放场地，以及已实施道路品质提升的区域，严禁设置停车设施和停车。经市镇合力，2024年全市完成了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里程244公里。

#### 四、关于提案中“设置和完善智能停车诱导系统”的建议

结合我市停车泊位运营服务需求，静态交通公司搭建了“莞停车”运营平台，为车主用户提供停车缴费、车位搜索、停车导航、电子发票、线上咨询等服务功能，目前“莞停车”运营平台关注用户233万，注册用户197万，日活用户约2.1万个。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智慧化管理水平，助力全市停车“一张网”建设，静态交通公司对“莞停车”运营平台进行了全面升级，于2025年3月底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达到城市级停车管理平台标准，具备预约共享、停车导航、余位查询、通停通付等便民服务功能，可有效支撑停车资源统筹与数据监测。

下来，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市交通运输局将抓紧出台《东莞市智慧停车工作方案》，加快建成市级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多措并举推进停车数据接入，深化系统停车服务生态应用，强化跨平台数据互通和协同治理，并以“i莞家”智慧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通停车信息数据发布功能，通过“i莞家”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东莞交通”微信公众号智慧停车服务入口，充分利用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汇聚的停车数据，对市民提供车位实时查询、精准导

航、在线预约等智慧停车服务。

#### 五、关于提案中“进一步推广错时共享停车经验”的建议

2024年，市交通运输局出台了《东莞市2024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方案》，通过确定共享选址、明确管理模式、完成硬件改造、建立安保体系，推动行政企事业单位共享停车场试点错时共享。2024年共推动39个行政企事业单位错时共享了8890个停车位。

下来，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快出台《促进东莞市停车资源共享利用指导意见》，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个人自律四位一体的停车共享工作格局，重点针对住宅小区、医院、学校、重点商圈等周边500米范围的专用停车资源，错时共享，提高车位使用效率，共同构建多元化、共享化的停车资源管理体系。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锦洪, 联系电话:22002007)